

准予代理记账机构迁入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〔2026〕45号

深圳年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627499577）提交的跨原管辖地变更办公地址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八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南山区财政局决定准予迁入。

收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420230013，核发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520260031）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6年3月25日